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谷莉、陆星宇、李文宝、陆群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谷莉、陆星宇、李文宝、陆群威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期内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期内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